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11417

28年5月7日11時到科

號

118925



事由

奉令飭禁運資敵物品一案遵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由

附記

擬辦

擬存五

存

批示

湖北宜昌縣政府呈

建字第

56

發號

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元月省建四施字第218號艷代電以准經濟部檢送禁運資敵物品表轉飭切實執

行以防資敵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附發禁運資敵物品表一份奉此查表列禁運各物其中屬

於本縣出產者亦屬不少有應嚴加取締以防資敵除剴切佈告並轉飭所屬暨本縣商會切實查

附

28116

建字第

717號

禁違卸嚴懲不貸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倫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宜昌縣縣長陳崇